

证券代码：002376

证券简称：新北洋

公告编号：2017-044

山东新北洋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关于请做好相关项目发审委会议准备工作的函》回复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山东新北洋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及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保荐机构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于近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出具的《关于请做好相关项目发审委会议准备工作的函》（以下简称“工作函”）。中国证监会依法对公司提交的山东新北洋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申请文件进行了初审，将于近期提交发审委会议审核，需要公司就有关问题作出书面说明和解释。

公司及相关中介机构对工作函所提出的问题进行了认真研究，并按工作函要求对有关问题进行了说明和论证分析，现根据要求对工作函的回复进行公开披露，具体内容详见刊登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关于<关于请做好相关项目发审委会议准备工作的函>的回复》。公司将按照要求将上述工作函回复及时报送中国证监会。

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事宜能否获得核准仍存在不确定性，公司董事会提醒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公司将持续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及时披露本次非公开发行事宜的后续进展情况。

特此公告。

山东新北洋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7年9月12日